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1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潘志仁
　　潘玟潔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　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潘志仁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潘玟潔清償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